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6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董維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明異議人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0年度執更字第3792
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受刑人如係對於依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應向為該應執行刑裁定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5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受刑人前(一)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訴字第3900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2805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簡字第41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三)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792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5月(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嗣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判處上訴駁回確定；(四)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易字第200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上訴駁回確定；(五)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3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六)復因違反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簡字第7931號判處有
02 期徒刑2月確定；(七)再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本院以105年
03 度訴緝字第148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上訴後，迭經臺灣
04 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均判處上訴駁回確定；(八)另因違反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153號判處有
06 期徒刑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上訴駁回確定。
07 上開(一)至(四)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2498號定應執
08 行有期徒刑4年6月；上開(五)、(七)、(八)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
09 年度聲字第162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上開(六)於
10 101年4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外，前揭有期徒刑4年6月部
11 分，受刑人於105年10月12日入監執行，於108年12月20日接
12 續執行上開有期徒刑3年8月，於109年9月11日縮刑假釋出
13 監，嗣遭撤銷假釋，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
14 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執更字第3792號指揮執行殘刑2年3
15 月4日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
16 上開事實應堪以認定。本件受刑人係以新北地檢署上開執行
17 指揮書經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而向本院聲明異議，然受刑
18 人應執行臺灣高等法院上開裁定所宣告之應執行刑，其「諭
19 知該裁判之法院」應係「臺灣高等法院」，揆諸前開規定及
20 說明，受刑人對於檢察官上開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自應向
21 前開諭知定應執行刑裁定之臺灣高等法院為之，始為適法。
22 本院既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就本件聲明異議依法無管轄
23 權，聲請人誤向本院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4 四、至刑事訴訟法第304條雖規定「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
25 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然上開規
26 定僅針對「判決」而設，對於「裁定」則無類似或準用之明
27 文規定，本院自無從逕以管轄錯誤為由裁定移送臺灣高等法
28 院，併此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黃翊芳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